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俊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总金额为1319.59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